



黄蓓佳非常成长系列

我要做好孩子

黄蓓佳 著

天天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我要做好孩子

黄蓓佳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天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要做好孩子 / 黄蓓佳著. -- 北京 : 天天出版社, 2018.3

(黄蓓佳非常成长系列)

ISBN 978-7-5016-1383-0

I. ①我… II. ①黄… III. ①儿童小说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24388号

目
录

一 关于主人公简短和必要的介绍	1
二 关于老师	8
三 关于父母	13
四 好学校，坏学校	17
五 好孩子，坏孩子	25
六 要命的数学	34
七 病急乱投医	44
八 为女儿减肥，减瘦了爸爸和妈妈	51
九 天上掉下来的小妹妹	58
十 当家理财好滋味	70
十一 小人得志和君子报仇	78
十二 外婆家，奶奶家	86

十三	意外事件	91
十四	猫和鼠，你喜欢哪个	105
十五	爸爸的大鱼	114
十六	真的获奖了	122
十七	获奖专业户	132
十八	狼狈的模拟考试	148
十九	老师病了	160
二十	求教无门	173
二十一	我可以养蚕了	184
二十二	种瓜得豆，而且是颗金豆	194
二十三	请允许我有一个秘密	206
二十四	妈妈当了侦探	217
二十五	最后一个儿童节	227
二十六	跑吧，孩子，冲刺吧	243

一 关于主人公简短和必要的介绍



金铃，女，刚过十一周岁生日，在本市新华街小学读六年级。身高 1.55 米，体重五十公斤，标准的重量级选手。因为胖，脸、鼻子、嘴巴都是圆嘟嘟的，一看就叫人喜欢，一喜欢就忍不住要在她脸上揪一把。金铃从小长到大，脸蛋上被人揪过上千回，用她的话说，都快被揪出老茧来了。

金铃最大的特点是跟谁都能够“自来熟”，男女老幼尊卑贵贱，她一概都能搭得上话、聊得上共同的话题，时不时还把对方逗得哈哈大笑。从她的学校到家，一路上要经过四个小杂货店、三个小吃摊、一个美发厅、一个修自行车摊，还有一个新开张的礼品店。这些店里的老板和伙计，都是金铃的忘年交。

放了学，书包背在肩上，她晃晃悠悠地走过来，伸头向杂货店的柜台里仔细看，有没有新到什么好吃好玩的东西？包装袋里夹着塑料恐龙的粟米脆啦，编十字架的空心玻璃绳啦，最热门的动画片人物玩具啦。无论店主多么漫不经心地

把这些东西放在多么不起眼的旮旯里，金铃总能一眼将它们寻找出来，掏钱买上一个，或者仅仅让老板拿出来给她摸一摸再放回去。

然后她去小吃摊找她的老朋友——一只浑身脏兮兮的虎皮花纹的小黄猫。她熟门熟路地穿堂入室，一直钻进店老板的卧室里，从人家的床上把小黄猫抱出来，搂在臂弯里亲热一阵子，拍拍它的脑袋放它走路。要是不认识金铃的人，准会把她当成这家小吃摊的孩子。

再然后，她从美发店门口扬长而过——她对美容美发这一类的事情不感兴趣——径直走到修自行车摊前，蹲下来看修车的老爷爷如何操作，有一句没一句地说些闲话。这时候她忽然一抬头，妈妈已经在不远处的阳台上扬眉毛瞪眼睛地对她做威胁状了。她赶忙站起来，跟老爷爷说了再见，稍稍加快脚步上楼回家。

就这样，从学校到家不足二百米的路程，她至少走半个钟头的时间。

有一次，她在路边碰到一对推车的青年男女，不知怎么就跟他们搭上了话。那两个人一高兴，居然请她坐到自行车的后座上，推送到楼梯口。

回家她跟妈妈说这事，妈妈吓得脸都白了，连声喊：“真是不得了！如果碰上两个人贩子怎么办？”金铃嘴一撇说：“我有那么幼稚吗？人家劫持我，我不会喊救命？”妈妈反驳她：“如果你是说着笑着不知不觉被他们拐走的呢？如果他们用麻醉剂迷惑了你呢？”金铃嘟囔说：“我这么胖，哪家会要我？不怕我吃穷了他？”

不管怎么样，妈妈还是对金铃进行了一番不准跟陌生人

接触的教育，比如不能吃陌生人的东西——那里面很可能有安眠药；看见对方拿出小瓶子之类的东西要赶紧躲开——喷雾式的迷魂药就是装在这里的；千万不能接受邀请跨进出租车——绑架事件总是发生在出租车上。

金铃听得捂起了耳朵：“好了好了，我已经不是二年级的小孩子了！”

关于金铃的学习成绩，情况是这样的：

语文还可以，尤其在回答一些难度较高、需要课外阅读知识作补充的题目上，她总是能出奇制胜。

作文比较难说，碰到对胃口的题目，她兴致勃发激情喷涌时，能写得酣畅淋漓妙语连珠，令老师击掌赞叹。

遗憾之处在于这样的時候不是太多。老师把大部分的题目出得苍白拘谨，诸如《我的老师》《我的同桌》《记一次游园活动》《参观×××有感》等。这些题目都是要写眼前发生的事，不能瞎编，万一编得太精彩了，老师在班里当范文一读，不就要露馅了吗？金铃胆小，不敢做这样偷天换日的事，因此大部分的作文也就是拿个八十来分。

最要命的是金铃粗心，错别字多得离奇，“既”写成了“即”啦，“再”和“在”不分啦，“看”和“着”总是忘记写最后一横啦。其实她也不是不会，只是写的时候一不小心就随手用了另一个字，结果吃一个大大的叉。一篇作文，即使写得不错，被一二十个错别字一扣，分数也就可想而知了。

大致说起来，语文成绩在八十五分左右徘徊，高也高不过九十，低也低不过八十。

数学就不那么妙了。数学是金铃最不喜欢的功课，尤其是四则混合运算，里面夹着小数和分数的，她一看就头疼，

稀里糊涂算下来，十题起码错六题。她从小到大，妈妈一直为她的数学担心，晚上的时间大半都花在辅导她做数学作业上了，可就是总不见数学成绩上去。

老师当然也为她着急。老师说：“小升初考试，最能拿分的就是数学。数学很要紧。”

妈妈也说：“不光小升初，将来中考、高考，哪一回少得了数学？你数学不好那就要命了。”

金铃偏偏就是数学不好。

金铃妈妈掐着指头算来算去，死活不明白这孩子从哪儿继承了数学不好的基因：丈夫学的是工科，数学当然没话说；自己虽是学文科的，可中学数学一直出类拔萃，考大学就因为数学比别人好，总分才得了高分；娘家人中，弟弟妹妹都是工科毕业；婆家人里，四个倒有三个当着会计师……简直找不出一点点可抱怨的根据！

没别的，还是金铃自己太不用功，得过且过。这样的孩子真是烂泥巴扶不上墙。

英语成绩也只能说是马马虎虎，一般九十来分。比如说吧，规定四十分钟做一张英语卷子，金铃不到十分钟就做上交上去了。老师拿到手里一看，不是句首第一个字母没有大写，就是音标有错，再不然就是字母写得歪歪扭扭叫人难以辨认。英语老师是很喜欢金铃的，因为她读音漂亮，听力也很棒，听她读课文或者跟她练会话都是很愉快的事。可是金铃这么潦潦草草把卷子交上来了，老师有什么办法？总不能当堂指出：“你错了不少，拿去改正吧！”那不是明显的袒护？现在的孩子对这些事情敏感得很呢。有一回英语期中测验，金铃难得拿了99分的高分，妈妈高兴得眼泪都出来了。不久到校

开家长会才知道，那次测验有二十多个人拿的是满分。

金铃就是这么一个孩子，比上不足比下有余，活得快快乐乐轻轻松松，叫人气也不是恨也不是。

金铃妈妈不服气自己的孩子是这么个情况，追究一切原因，后悔是自己让她上学太早了。一般的孩子是六周岁上学，金铃妈妈望女成才心切，不到六岁就替她报了名。金铃本来是九月份生日，派出所的户籍警把“9”字上面的圆圈写扁了，这就使金铃妈妈有了可乘之机，提笔将扁圆描得粗了些，改成一个“7”字，报名时鱼目混珠过了关。可是金铃妈妈后来一打听，同事中也有替孩子改户口笔迹托关系提早上学的。人家的孩子怎么都那么成熟稳当呢？可见年龄大小并不是成绩好坏的主要原因。

金铃外婆对金铃妈妈说：“要怪只能怪你，从小没上好规矩。”

这个分析基本上切中要害。金铃妈妈是学中文出身，年轻时思想颇为洋化，崇尚欧美教育方法，从女儿会爬会说开始就鼓励她一切自由，自由想象、自由行动，愿走就走愿躺就躺，不教认字不教数数，而是塞给她大量童话神话故事，领着她出入于恐龙时代和太空时代，结果是想象能力极大地丰富，动手能力飞快地下降，行为散漫随便，为人不拘小节。

举金铃刚上小学时的几个例子。

金铃的书包一向被妈妈称作“垃圾袋”，里面要多乱就有多乱。一天上课，老师临时要布置作业，叫小朋友拿笔出来记。金铃慌慌忙忙低头到书包里掏铅笔盒，掏出来一看是空的，笔呀尺的早溜到书包各个角落去了。她就伸手在书包里摸，摸出一支，秃得没法写；再摸一支，铅断了。这时老师

已经在上面报题目，金铃急得不行，拎出书包往旁边地上一倒，哗的一声，铅笔橡皮小刀本子五颜六色摊了一片。前后左右的同学都伸脑袋去看，全班秩序大乱。老师喝令金铃罚站了一节课。金铃终于没能记下作业题，第二天又被罚抄书。

一年级的语文老师是市优秀教师，三天两头要在班上开“公开课”。有一回正上着课，金铃觉得鞋紧，脚不舒服，就悄悄在课桌下把鞋脱了。过一会儿，老师问一个关于近义词的问题，金铃积极举手。老师认为金铃回答这个问题很有把握，就点了她的名。金铃起身站立的瞬间才意识到自己是光着脚的，赶忙低头到课桌下找鞋。找也找不到，原来鞋被她自己踢到前面同学的座位下去了。要知道教室里当时坐着二三十个听课的外校老师呢！金铃的语文老师气得面红耳赤，鼻子都歪到了旁边。

老师后来向金铃妈妈告状，说：“赤脚就赤脚呗，她要不找鞋，哪会出这种洋相。”

金铃妈妈心里说，六岁的小孩子哪能有这样的应变能力？

因为金铃的书包太乱，所以她总是丢东西。橡皮平均两天丢一块。金铃妈妈买得烦了，索性抱回家一大盒，但没过多少时间金铃又要橡皮。

妈妈说：“橡皮呢？”

金铃很无辜地回答：“用光了呀。”

妈妈跑去看，盒子里果然空空如也。

妈妈这回真气了，捉住金铃按在床上打了一顿，宣布说：“明天回家先检查橡皮，丢了就不准吃饭。”

第二天金铃放学回来，妈妈堵在门口问：“橡皮在哪儿？”金铃急忙申明：“今天没丢。”然后赶忙到书包里找。却是哪

儿都找不到。大口袋、小口袋、铅笔盒、书包夹层，哪儿也不见橡皮的踪影。妈妈拉下脸，扬手做打人状：真是太不像话了！家里纵有黄金万两，也吃不住这样丢三落四。

千钧一发之际，金铃蓦地一声尖叫：“橡皮在这儿！”

摊开手心，湿漉漉的一块橡皮直冒热气。原来她放学前始终记着橡皮橡皮，干脆把橡皮攥在了手心里回家，一路走一路东张西望，竟把手里的橡皮走忘了！

看看，这就是我们的主人公金铃。你说她好笑还是好气？

二 关于老师



老师有很多，这里只说两个：旧的和新的。

旧老师姓王，做新娘子不久，留一头直直的柔柔的披肩长发，眼睛大大的亮亮的，嘴角总有笑意，对她的学生有着阳光般的好心情。

金铃一向喜欢披肩长发的女人，对电视里的洗发水广告有着异乎寻常的兴趣，再加上王老师脾气好，自然成了她崇拜的偶像。没事的时候，金铃就磨磨蹭蹭凑到老师跟前，摸摸头发啦，说几句小女孩的甜话啦，送老师几张漂亮的贴画啦。老师对金铃就有点偏爱，总说金铃作文写得好，给她打过几次“98”的高分。

好景不长，王老师教了金铃不到一年，留学美国的丈夫替她办好了陪读签证，要辞职去美国了。老师要走的那几天，金铃跟掉了魂似的，老是缠着妈妈眼泪汪汪地问：“美国有什么好呢？她为什么要走呢？”

妈妈说：“美国有什么不好呢？她为什么不能去呢？你长

大了，说不定也会去的。”

金铃就非常惆怅，仿佛自己不久真的会离开家园一样。

金铃翻箱倒柜，挑了个自己最喜欢的长毛绒玩具，要送给王老师。

妈妈说：“真是不懂事。老师去美国，要带吃的，要带穿的，要带送人的，东西多得只怕箱子装不下，哪会再带上你送的玩具？行李超重可是要罚很多钱的。”

金铃当然不忍心让老师受罚，改送了一张很漂亮的圣诞卡。其实那时候还是夏天。金铃又把老师在美国的地址要了来，工工整整抄在一张纸上，央求妈妈替她收好。她说她要给老师写信。

学期没结束王老师就走了。

新老师姓邢，五十来岁的年纪，瘦瘦小小的，总是穿一双白色旅游鞋，走起路来脚下生风，说话急速短促，一分钟能吐几百个字，训起学生来一讲就是一两个小时，学生就有些怕她。

金铃一开始不怕，因为她是个跟谁都能黏糊得起来的小姑娘。有一次金铃到老师办公室里拿本子，趴在邢老师的办公桌前，把一个红绳拴住的小石头雕像举在邢老师面前晃荡晃荡，笑嘻嘻地问：“老师你喜欢吗？”邢老师眼皮一抬，庄重威严地说：“别跟老师嬉皮笑脸来这一套。”

金铃只觉得一瓢冷水泼在心里似的，委屈得要哭了。

从此金铃就对新老师有了抵触情绪，处处觉得她不如旧老师好。人没有旧老师长得漂亮，话没有旧老师说得好听，就连粉笔字也没有旧老师写得好看。她撇着嘴对妈妈说：“写的什么字呀，还没有我们班的林志和写得好。”

金铃妈妈心里很担忧，孩子进入六年级，正是小升初的要紧时刻，这时候换老师本来就不很妥当，哪里受得了师生之间再有隔阂呢？她就到学校里找人打听，才知道这位邢老师教学经验非常丰富，送走的毕业生一届一届不知有多少了。金铃妈妈心里这才踏实下来，以后就经常注意在女儿面前夸赞老师：“哎呀呀，这篇课文老师能挖出这么深的含义，真是了不得！”或者说：“这篇作文的评语写得真好，妈妈是无论如何想不到的。”

金铃不为所动，扑哧一笑：“你又不是老师，你当然想不到。”

金铃妈妈吃了一个闷子，心里恨恨的，觉得女儿真是大了，有主见得令人怕。

王老师走了不到一个星期，金铃就张罗着要给她写信。妈妈说：“太急迫了吧？人家还不知道有没有安下家来呢。”

金铃问：“一封信寄到美国要几天？”

妈妈说：“最少一个星期，最多十天。”

“那不就行了吗？”金铃说，“十天后老师还不该安好家了吗？”

金铃就趴在桌上写，先打草稿，再抄，写作文从来都没有这么认真过。妈妈借故走过去看，金铃就机警地用胳膊挡住，瞪眼等妈妈离开。

妈妈心里多少有点醋意，拖长声音说：“我女儿长成大姑娘啦，有事都不肯对妈妈说啦。”

金铃急得涨红了脸：“私人信件，要允许保密！”

写完信，又涎着脸皮蹭过来，求妈妈替她写信皮。她担心自己写错了格式，王老师会收不到信。

隔了半个多月，回信还真的寄过来了，是寄到新华街小学传达室的。传达室爷爷当着好几个同学的面招呼金铃拿信，金铃兴奋得满脸通红、双眼发亮。她连蹦带跳地回家，走在楼梯上就大声喊：“妈妈，回信来啦！”她把信看了一遍又一遍，连每一个标点符号都背出来了。然后她把信小心地放在枕头下面，夜夜枕着它睡觉。

金铃又给老师写过一封信，却再没回音。她在班上跟同学说起这事，同学说：“好像王老师在美国搬过家了。”金铃怅然若失，有好几天都闷闷不乐。

金铃的钢笔字一向非常糟糕，写得软塌塌的没有骨头不说，还缺乏认真严肃的态度，不断地出错，不断地涂修改液、贴改正纸，把本子上弄得伤痕累累，活像刚从战场下来浑身贴满胶布的伤兵。邢老师常常撕了本子罚她重写，有一回让她整整写了一百遍。金铃对邢老师真是既恨又怕，对立情绪越来越重。

一天半夜，金铃妈妈被女儿的哭声惊醒，披衣过去看她。黑暗中金铃只穿一件背心坐在床上，肩膀一抽一抽的。妈妈抱着她的肩膀问她：“你怎么啦？做噩梦了吗？”金铃哭出声：“我想王老师了！”

金铃妈妈心疼地把女儿搂在怀里，心里想：“这孩子太重感情。”又想，王老师也不应该，既然说好了跟孩子通信，搬家就该寄个新地址来。

金铃跟新老师的关系僵了近两个月。

期中考试前，邢老师把金铃叫到办公室谈话，很严肃地讲了很多道理，要求她端正学习态度，认真对待每一次作业，踏踏实实下苦功夫。金铃绞着一双手，故意装出满不在乎的

样子，似听非听。

上课铃响了，老师挥挥手，表示谈话到此为止。金铃如释重负，拔腿就想开溜。走到办公室门口，老师忽然在她身后说了一句：“其实你是个很聪明的孩子。”

金铃一愣，迟迟疑疑转过身问老师：“您是说谁呢？”

老师说：“当然说你。你资质很好，学习上的潜力很大，如果充分发挥出来，应该是班上最好的孩子。”

金铃一动不动地站了半天。然后她眼睛有些红。然后她就回教室了。

这天回家后，金铃照例又跟妈妈絮絮叨叨说些学校里的话。说着说着她忽然冒出一句：“知道吗？其实我们邢老师笑起来挺好看的。”

妈妈问：“怎么个好看法？”

金铃说：“眼睛眯成一条缝，露出两颗小虎牙，像个小姑娘似的。”

过了一会儿，她又叹息般地说：“我真的很喜欢看她笑哎。”